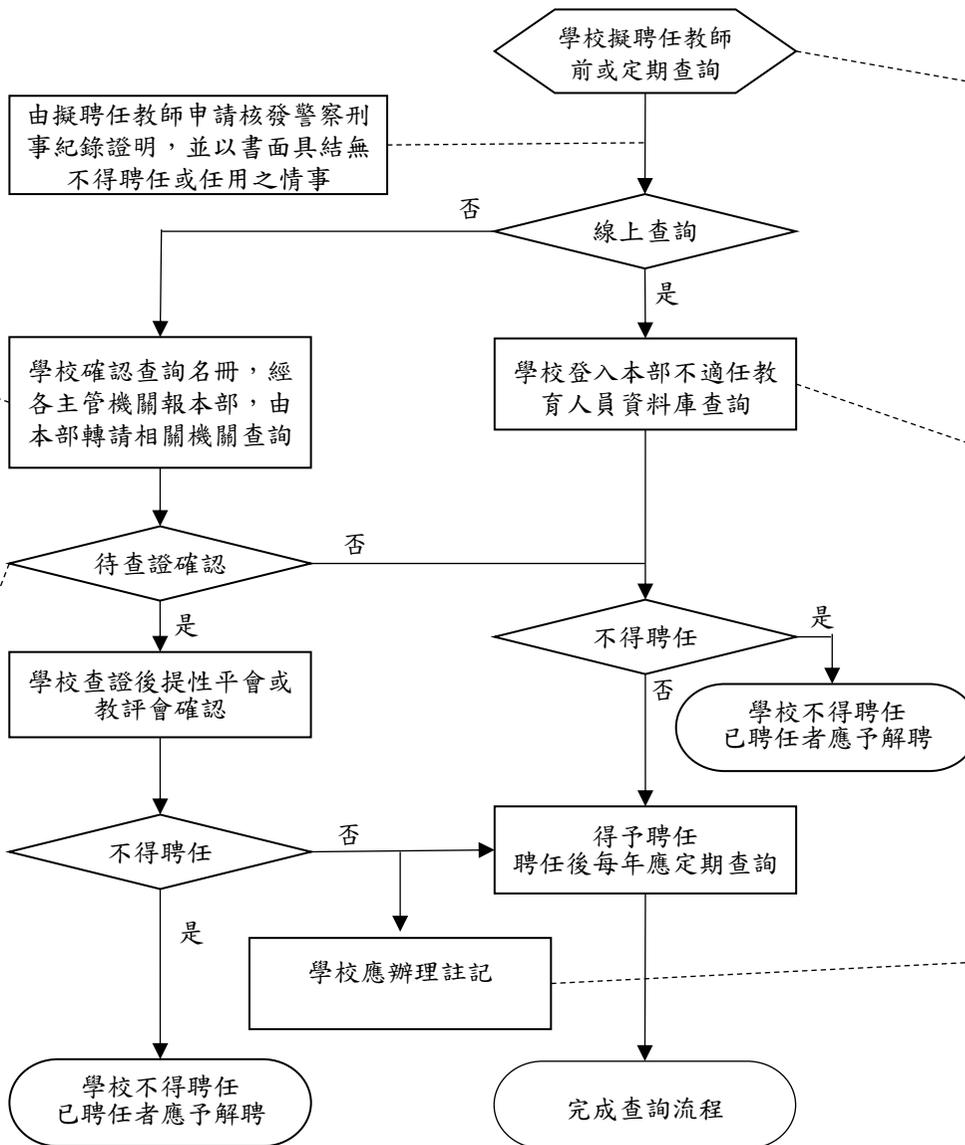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三：不適任教師查詢及註記作業流程

相關機關及程序如下：

- 法務部**：每年1、3、6、7、9月之10日前，由學校確認查詢名冊，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，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6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情事。
-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(衛福部)**：每年2、4、6、8、10月之1日前，由學校確認查詢名冊，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，由本部轉請查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、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情事。
- 相關機關**：如警察局

教師曾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、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(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、第15條第1項第2款)或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(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、第15條第1項第4款情事)紀錄，且未曾經其他學校查證確認過時，學校應查證後提性平會或教評會確認是否達到有解聘之必要程度。



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應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。

至「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」(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>)查詢本資料庫及以下資料庫之通報資料：

-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
- 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
- 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
- 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
-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

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7條第3項規定，經查證確認之案件，應辦理註記及上傳以下相關證明文件；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查證確認：

- 相關機關處罰證明文件。
- 性平會或教評會確認結果會議記錄。
- 學校聘任證明。
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